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申請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
- 三、營運計畫書。
- 四、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包含整車認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使用能源種類）及清冊。
- 二、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共享運具為業者所有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
- 四、共享運具調度、維修及汰換計畫。
- 五、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機制。
- 六、共享運具、承租人、使用人及乘客投保之保險機制。
- 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 八、二十四小時客服及申訴處理服務制度。
- 九、共享運具租賃契約、使用人行為規範。
- 十、災害應變計畫。
- 十一、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之計畫。
- 十二、其他交通局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申請案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全，其情形得補正者，交通局應通知業者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檢附共享運具投保證明文件（含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與傷害險）及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並依附表規定繳清該次許可保證金及按年繳納使用權利金。

前項附表所規定保證金及使用權利金之收費基準，交通局應每三年定期檢討。

第六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其所營運之共享運具類型，提供共享運具最低數量如下：

- 一、共享小客車：二十輛。
- 二、共享機車：二百輛。
- 三、共享自行車：二千輛。

第七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共享運具之許可提供數量，應按增減數量及許可期間賸餘比例，於交通局許可後三十日內補繳或由交通局退還使用權利金之差額。

依前項規定變更共享運具許可提供數量者，其增加部分適用原許可期間。

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交通局備查：

- 一、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撤銷或廢止登記事由。
- 二、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
- 三、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停業事由及復業時間。
- 四、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前，敘明復業時間。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並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

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並應檢附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停業或復業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停業或復業核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其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復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於租還平台介面揭示相關資訊：

- 一、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或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揭示。
- 二、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於交通局命停止營業五日前揭示。但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事由為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或停業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五日前揭示。
- 四、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五日前揭示。

經許可之業者，其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五日內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完成場地回復原狀。

第十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者，應於租還平台介面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但租還平台介面因損壞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揭示者，應以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方式揭示。

前項揭示情形，應函送交通局備查。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期間之展延者，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並提供其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說明及檢討。

第十二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或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應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如未依限繳納，經交通局限期催繳後仍不繳納時，交通局得由其保證金扣抵。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扣抵後如有不足者，經許可之業者應於
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

第十三條 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業者於移除
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交通局應扣抵前
條第一項相關費用，無息退還賸餘之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

運具種類	保證金（新臺幣/每次許可）	使用權利金（新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小客車	六十萬元	二千元	<p>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一) 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2.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機車為電動機車，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 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p>(二) 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業者每提供二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種類減收比例為百分之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四百五十元	

			<p>一，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p> <p>2. 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本目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p> <p>3. 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本目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p> <p>(一) 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許可車輛數。</p> <p>(二)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p> <p>1. 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p> <p>2. 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p>
--	--	--	---

			<p>×(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p> <p>3. 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p> <p>(三) 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第三目減收比例)。</p> <p>(四) 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目次之減收比例為零。</p>
--	--	--	--

			<p>三、 依前二點計算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低於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四、 業者向交通局申請減收使用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並於每一許可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二) 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應於停止營運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款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五、 交通局受理業者前點申請，應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p>
--	--	--	---

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營運，許可小客車車輛數為1,000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500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25%），則112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3,000,000元，經計算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項目後，業者應於許可後繳納112年度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業者112年度須繳納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元×1,500輛=3,000,000元。
- (二)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2,000元×(1-25%)=1,500元/輛/年。
- (三)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元×1,000輛+1,500元×500輛=2,750,000元。

承上，如業者於112年度結束後提供符合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之佐證資料，業者於112年度其中9個月提供9處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每2處減收1%，共減收4%)，則112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2,667,500元，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為82,500元，退還82,500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元×〔(1-4%)×(9/12個月)+(1-0%)×(3/12個月)〕=2,667,500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 (二)112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2,750,000元-2,667,500元=82,500元
- (三)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667,500元未低於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的30%即900,000元(=3,000,000元×30%)，得全額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82,500元。